

#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复〔2018〕5号

## 关于《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3105号）编制的《佛山市骏美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乐平园（良岗头）

(北纬: 23° 15' 59" , 东经: 113° 01' 19"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98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3231.92 平方米, 于 2004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 (三环复[2004]354 号), 2005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 (三环验[2005]96 号)。主要生产高档灯头、灯饰及小家电瓷件, 年产 3 亿件高档灯头、灯饰及小家电瓷件。现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在原车间预留位置增加匣钵产品的生产及相关配套设施, 增产匣钵产品 200 万个/年 (烧成工序发外), 原项目的工业陶瓷件产品增加上釉、震光、组装工艺。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 (3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项目生产过程中震光工序产生的震光废水 (2.7 立方米/日) 经沉淀过滤后达到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 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震光工序; 釉料桶清洗废水 (1.8 吨/年) 全部进入釉浆, 不产生外排的废水; 除铁机清洗产生的废水 (118.8 吨/年) 经沉淀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 工艺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球磨制浆, 不外排; 球磨废水 (1331 吨/年) 经三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一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05)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原材料球磨制浆,不外排。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4300吨/年,经处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在破碎、过筛、混料、压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对应的排气筒向外排放;项目投料配料、球磨、热压、冲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对应的排气筒向外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喷雾塔和窑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单的公告》。

(三)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三水区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三环〔2014〕126号)要求执行。

(六)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破碎、球磨等)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我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扩建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原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5.09吨/年，氮氧化物6.2吨/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区国土城建水务局(国土)，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统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乐平镇政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